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0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视频出席董事 10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赵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洪润、邵长虹、黄桂章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

附：赵军先生个人简历

赵军，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业务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党组成员、专员助理，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党组成员、专员助理，财政部驻湖南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副局长，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党委书记、主任。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风险管理部党支部书记、主任。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05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鉴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方）与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局集团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局集团公司）和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局集团公司）签署的《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及《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持续规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以下统称受托方）分别续签《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及《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洪润、邵长虹、黄桂章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签订《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及《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与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基于铁路行业的特点，签署上述关联协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协议及其约定的定价原则或方式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基于铁路行业的特点及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签署关联合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合同及其约定的定价原则或方式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订《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前次委托运输管理合同和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19 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运输管理	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	490,000.00	353,247.08	担当列车实际工作量小于预计
更新改造	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	119,000.00	71,580.47	按照轻重缓急适当调整项目进度安排
合计		609,000.00	424,827.55	
商业资产使用费收入	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	22,500.00	19,393.22	
合计		22,500.00	19,393.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运输管理	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	424,000.00	355,227.56	担当列车实际工作量小于预计
更新改造	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	87,000.00	29,402.89	按照轻重缓急适当调整项目进度安排
合计		511,000.00	384,630.45	
商业资产使用费收入	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	22,500.00	20,908.63	
合计		22,500.00	20,908.6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运输管理	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	722,204.00	383,031.85	疫情实际影响时间超出预期，担当列车实际工作量小于预计
更新改造	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	162,000.00	47,893.67	按照轻重缓急适当调整项目进度安排
合计		884,204.00	430,925.52	
商业资产使用费收入	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	28,430.00	21,996.27	
合计		28,430.00	21,996.27	

注：商业资产使用费收入按照不含税实际发生额列示。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测金额	2023 年预测金额	2024 年预测金额
委托运输管理	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	633,146.00	672,875.00	715,098.00
更新改造	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	176,598.00	185,427.00	194,699.00
合计		809,744.00	858,302.00	909,797.00
商业资产使用费收入	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	24,545.36	26,085.58	27,722.45
合计		24,545.36	26,085.58	27,722.45

注：商业资产使用费收入按照《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的合同含税金额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局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 24,895,969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 号。主营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

2.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局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 14,169,059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站前路 2 号。主营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

3.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局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 39,883,439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东路 80 号。主营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资产规模大，业务稳定，且与公司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延续多年，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障碍或困难。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

1. 委托运输管理的内容

按照“专业管理、系统负责”的原则，公司委托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开展运输管理工作。委托运输管理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事项：（1）运输组织管理；（2）运输基础设施管理；（3）运输移动设备管理；（4）运输安全管理；（5）运输收入管理；（6）铁路用地管理；（7）统计管理；（8）卫生防疫管理；（9）运输关联业务管理；（10）其他内容。

2. 委托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委托运输管理费用和铁路运输清算

（1）委托运输管理费用，由双方按项目对应工作量和结算单价确定，据此每年进行委托运输管理费用结算签认。

（2）双方执行行业铁路运输收入清算规则有关规定，按照铁路运输收入清算平台管理办法要求办理清算基础信息的收集、确认工作。

（3）委托运输费用结算采用月度预付，季度（年度）结算方式。甲方按照上季度应付乙方委托运输费用月平均数，每月在 25 日之前预付委托运输费用，季度（年度）根据双方签认的结算数结算。

4. 委托运输费用标准

经双方协商确认委托运输费用项目、工作量名称和结算单价如下（不含税）：

序号	费用项目	工作量单位	局别	2021 年度结算单价（基数，万元，不含税）
1	动车组列车服务费	千辆公里	北京局	0.1329
			济南局	
			上海局	
2	基础设施设备维护与车站旅客服务费	营业公里	北京局	221.31
			济南局	176.38
			上海局	215.68

委托运输费用项目、工作量名称本合同期内不再变更。结算单价以 2021 年度单价为基数，自 2022 年度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结算单价（不含税）的基础上按照 6.275%增长执行。

5. 采取能源消耗激励约束机制。上一轮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中建立的能源消耗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了受托单位在能耗管理上的积极性，实现了能耗可控。本轮合同继续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以 2018 年能耗数作为新的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中的能耗考核基数，其中北京局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用水为 628738 吨，生产用电为 12817 万度；济南局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用水为 861478 吨，生产用电为 4999 万度；上海局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用水为 3732310 吨，生产用电为 17386 万度，生产用气为 89561 吨。

（二）《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

1. 基本原则

（1）执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客站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管理、服务质量、食品卫生、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责任，维护京沪高铁品牌，确保京沪高铁客站商业资产和经营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功能性。

（2）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铁集团有关规定，确保依法规范运作。

（3）尊重双方合法权益，促进互利共赢、和谐发展。

（4）遵循“共同招标、共赢合作、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原则，提高客站资产营运效益，做强做大客站商业服务业。

2. 委托经营范围与期限

（1）委托经营范围：京沪高速铁路沿线北京南站、廊坊站、天津西站、天津南站、沧州西站、德州东站、济南西站、泰安站、曲阜东站、滕州东站、枣庄站、徐州东站、宿州东站、蚌埠南站、定远站、滁州站、南京南站、镇江南站、丹阳北站、常州北站、无锡东站、苏州北站、昆山南站和上海虹桥站等 24 个客站商业资产（面积、墙体、空间及设施等）。

（2）委托经营期限为三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收益分配

（1）受托方应向公司支付客站商业资产使用费。收益分配金额按上一年受托方向公司实际支付的客站商业资产使用费为基数，按每年 6.275%增幅比例确定。

（2）受托方按季度向公司支付客站商业资产使用费，受托方应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向公司支付上个季度的客站商业资产使用费。客站商业资产使用费资金结算按季度与双方签订的《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中的委托运输管理费实行轧差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铁路运输业务具有“全程全网”、统一调度指挥的行业特性。为发挥受托单位运输管理优势、保障运输安全、提高运输质量和效率，公司将京沪高速铁路的运输组织管理、运输设施设备管理、运输移动设备管理、运输安全生产管理、铁路用地管理等委托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的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管理，对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向其支付委托运输管理相关费用；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使用公司的车站资产开展商业活动并向公司支付费用。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06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 号写字楼 3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16	京沪高铁	2022/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四）参加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9:00--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登记时间内将上述登记资料以电邮（crjhgt@vip.163.com）的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会议入场审核时出示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须遵守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将对参会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会人员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方能进入会议现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谦奇、龙志文

联系电话：010-51896399

传真号码：010-51896309

电子邮箱：crjhgt@vip.163.com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签订〈京沪高速铁路委托运输管理合同〉〈京沪高速铁路客站商业资产委托经营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 1 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量					销量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91,736	22,393	91,736	22,393	309.66%	93,168	20,178	93,168	20,178	361.73%
-乘用车	91,494	22,086	91,494	22,086	314.26%	92,926	19,871	92,926	19,871	367.65%
-纯电动	45,727	15,249	45,727	15,249	199.87%	46,386	14,463	46,386	14,463	220.72%
-插电式混合动力	45,767	6,837	45,767	6,837	569.40%	46,540	5,408	46,540	5,408	760.58%
-商用车	242	307	242	307	-21.17%	242	307	242	307	-21.17%
-客车	146	175	146	175	-16.57%	146	175	146	175	-16.57%
-其他	96	132	96	132	-27.27%	96	132	96	132	-27.27%
燃油汽车	2,365	25,225	2,365	25,225	-90.62%	2,254	22,223	2,254	22,223	-89.86%
-轿车	500	5,861	500	5,861	-91.47%	527	5,950	527	5,950	-91.14%
-SUV	1,865	17,267	1,865	17,267	-89.20%	1,727	15,097	1,727	15,097	-88.56%
-MPV	0	2,097	0	2,097	-100.00%	0	1,176	0	1,176	-100.00%
合计	94,101	47,618	94,101	47,618	97.62%	95,422	42,401	95,422	42,401	125.05%

注：本公司 2022 年 1 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 4.770GWh，2022 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 4.770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持有公司 73,795,3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福生投资累计质押 45,00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98%，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生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生投资	否	45,000,000	否	否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27 日	浙商证券	60.98%	5.50%	生产经营
合计	-	45,000,000	-	-	-	-	-	60.98%	5.50%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福生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李高生先生、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李福成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高生	17,656,737	2.16%	0	12,350,000	69.94%	1.51%	0	0	0	0
福生投资	73,795,393	9.01%	0	45,000,000	60.98%	5.50%	0	0	0	0
福成集团	290,697,674	35.51%	0	0	0	0	0	0	0	0
李福成	133,123,825	16.2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15,273,629	62.94%	0	57,350,000	11.13%	7.00%	0	0	0	0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股东福生投资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股东福生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宥融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62,01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6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75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3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分议案形式逐项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 存续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